

亞洲大學各單位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（活動）實施要點

105.11.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5.12.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6214 號函發布
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-4 點條文，刪除原第 5、10 點條文，原第 6-9、11、12 點點次變更

108.07.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9767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為協助學生，拓展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各單位」係指各學院、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（下稱教學單位），另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館、處、中心等（下稱行政單位），亦屬之。前述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微學分課程之內容，可包括演講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學習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。
- 三、教學單位擬開設之「微學分課程」應經系、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行政單位辦理與學習性質有關之活動，如有核給學生「微學分」之必要者，應先洽會院、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，商議嗣後微學分採認為畢業學分之共識，並經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單位擬開設微學分課程或辦理取得微學分之學習活動，應提具「專案計劃書」連同前述相關會議，經簽核後於活動開始前二週交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或辦理核給微學分之活動，所提之「專案計劃書」，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主題及目的。
 - (二)實施起迄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 - (三)達成學習目標之主要單元。
 - (四)學習成效之考評標準。
 - (五)學習時數與核給之微學分數。
 - (六)其他與增進學生素養或能力有關之內容。
- 六、微學分課程或活動，同一學期至多以 2 學分為原則。
校內教師指導「微學分」課程或活動，不另支給鐘點費，但得列入教師評鑑之行政加分。
- 七、各單位應於微學分課程或活動結束後，按「P/F 制」登錄於「學生成績系統」，並將辦理情形連同「結案報告書」及佐證資料，彙交教務處彙陳結案（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）。
- 八、各單位規劃之「微學分」學習或活動，應以不影響正常學習為前提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，以實際學習時數按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方式辦理，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
畢業審定時，未納入畢業學分或累計後非整數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。

微學分課程或活動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九、學生應於期末學習成效審核後，於學生學習系統填寫「滿意度」調查，俾由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參考，持續精進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全 銜) 辦理微學分課程 (活動) 專案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年級/班	學生人數	窗口主責人員	連絡電話
____年__班			
活動名稱			
微學分課程是否願意提供給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參加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【計劃內容】			
學習目標：			擬採抵學分類別
活動起迄日期	自 ____年__月__日起，至 ____年__月__日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自由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活動地點			
主要學習單元	各單元之學習內容及	規劃之 學習時數	指導人員
	學習成效檢覈指標		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老師
	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_____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_____老師
	合 計	小時	

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 學分	學分採抵 單位主管 認可核章	
請檢附相關之佐參資料	1. 2.	
本學習與本系、跨領域或就業、創意創新有關之描述 〔至少 30 字〕		
※注意事項※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單為各「教學」或「行政」單位，為學生辦理「微學分課程或活動」時使用。 2. 本「專案計劃書」依據本校「各單位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3. 各單位擬開設微學分課程或辦理取得微學分之學習活動，應提具「專案計劃書」，經簽核後於每學期第一週前，交送「微學分專案審核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辦理。 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述期限申請者，至遲亦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，完成簽核後，由該申請單位負責邀開「微學分專案審核委員會」臨時會審核通過後辦理。 4. 「微學分課程、活動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各系認可之校外企業研習時數等累計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畢業審定時，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		

(全 銜) 辦理微學分課程 (活動) 結案報告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活動名稱		指導教師	
活動起迄日期	年 月 日起，至 月 日止		
學習目標：			
【活動內容】			
主要學習單元	學習內容	備註	
學習成效評量方式			
學生滿意度			
實際學習時數	00 小時	擬取得之學分數：0 學分	
請檢附與「微學分活動」成效相關之佐證資料	1. 2.		
系主任簽章：			
※注意事項※			
1. 「微學分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得連同累計「新生先修微學程」、「學生自主學習」等，依據「微學分」核給原則取得之學分，由學生就讀之學系審酌採抵為畢業學分。			
2. 未符合採計或不足採計為某課程之畸零學分，僅得併入畢業時修得學分總數，但不採計為 128 畢業學分。			
活動剪影			